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09 号）核准，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了 108,892,8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发行价格为 5.5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328.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0,343,868.0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89,655,459.9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09 月 26 日由承销商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4）验字 B-007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2014 年 09 月 26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 591,499,328.00 元（其中募集资金

净额为 589,655,459.98 元，未从募集资金中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1,843,868.02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3,463,168.37 元；累计转出发行费用人民币 1,843,868.02 元；累计收取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23,118,536.07 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人民币 4,327.49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359,306,500.19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23,118,536.07 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制度于 2014 年 03 月 27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芗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诏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23410155260000643	277,165,228.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芗城支行	7347210182600028750	914.7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诏安支行	426068490781	82,140,356.88
合计		359,306,500.19

(三) 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2014年03月27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相关议案，公司承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漳州市第二自来水厂扩建工程项目	34,646.90	34,500.00
2	诏安县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扩建工程BT项目	11,768.23	11,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	13,000.00
合 计		59,415.13	59,0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	2017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额

			额			
1	漳州市第二自来水厂扩建工程项目	34,646.90	34,500	2,500.66	8,241.23	174.50
2	诏安县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扩建工程BT项目	11,768.23	11,500	0.00	4,273.00	0
3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	13,000	32.08	12,832.08	0
合 计		59,415.13	59,000	2,532.74	25,346.31	174.5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7,345,239.80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漳州市第二自来水厂扩建工程项目自筹资金。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4）鉴证字 B-001 号”《关于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7,345,239.80 元。

4.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0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及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2014 年 12 月，公司使用了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12 月，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专户。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2015 年 12 月，公司使用了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10 月，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专户。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的情况。

6.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主要为漳州市第二自来水厂扩建工程项目、诏安县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扩建工程 BT 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在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6 号）核准，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了 107,334,52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0,768,663.5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89,231,336.4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由承销商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6)验字 H-009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2016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 590,800,000.00 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 589,231,336.45 元，未从募集资金中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1,568,663.55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76,919,015.78 元；累计转出发行费用人民币 320,000.00 元；累计收取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4,504,221.40 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人民币 475.05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218,064,730.57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4,504,221.40

元及尚未从募集资金中支付的发行费用 1,248,663.55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发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1 月 04 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芴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及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龙文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漳州分行	35050166243309666666	539,835.99
兴业银行漳州分行芴城支行	161040100100224887	93,531,545.08
泉州银行漳州龙文支行	0000012596048012	123,993,349.50
合计		218,064,730.57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一期）BOT项目	37,446.25	30,000.00
2	南靖县靖城南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2,876.00	2,800.00
3	平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2,779.58	2,700.00
4	金峰水厂改扩建项目	24,796.41	1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4,500.00	14,500.00
合计		82,398.24	60,0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2017 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额
1	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一期）BOT项目	37,446.25	30,000.00	20,846.49	20,846.49	875.98
2	南靖县靖城南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2,876.00	2,800.00	28.44	28.44	21.51
3	平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2,779.58	2,700.00	2,700.00	2,700.00	909.80
4	金峰水厂改扩建项目	24,796.41	10,000.00	616.97	616.97	66.51
5	补充流动资金	14,500.00	14,500.00	13,500.00	13,500.00	0.00
合计		82,398.24	60,000.00	37,691.90	37,691.90	1,873.8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本公司利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一期）BOT

项目、平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及金峰水厂改扩建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鉴证字 H-001 号”《关于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20,376,968.50 元。

公司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214,189,002.93 元。2017 年 1 月，上述募集资金已完成置换。

4.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未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的情况。

6.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主要为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一期）BOT 项目、南靖县靖城南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金峰水厂改扩建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在本公司募集资

金专户存储。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漳州市政府相关文件精神，南靖县靖城南区所在的靖城园区纳入漳州高新区的规划范围，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的管理体制。鉴于南靖县靖城南区管理体制变化，2017年08月，漳州发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南靖县城乡规划建设局与漳州高新区建设管理局就南靖县靖城南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签订《南靖县靖城南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南靖县靖城南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业主由南靖县城乡规划建设局变更为漳州高新区建设管理局，南靖县城乡规划建设局在协议生效前基于履行原《特许经营协议》对漳州发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分别由漳州高新区建设管理局享有及承担；协议生效后，漳州高新区建设管理局按照原《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除此外，其他内容不变。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度，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度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四日

附表 1：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965.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32.7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346.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漳州市第二自来水厂扩建工程项目	否	34,500	34,500	2,500.66	8,241.23	23.89%	2018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诏安县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扩建工程 BT 项目	否	11,500	11,500	0.00	4,273.00	37.16%	西区：2016年5月；东区：尚未开工建设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000	13,000	32.08	12,832.08	98.71%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9,000	59,000	2,532.74	25,346.31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59,000	59,000	2,532.74	25,346.3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 漳州市第二自来水厂扩建工程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旧泵房改造、新建取水泵房、两路原水管建设、净水厂区建设、取水口及厂区电源第二回路建设。截至目前，新取水泵站建设已基本完工，着手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原水管圣王大道 I 标段工程已竣工验收、原水管陈元光公园段及旧泵站改造已完工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原水管圣王大道 II 标段及北环城段已完成施工招标、着手准备施工；净水厂区土方工程已完成，土建工程及工艺设备招投标已完成，开工前期手续已办妥，现已进入现场施工阶段，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18 年 5 月调整为 2018 年 10 月。 (2) 诏安县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扩建工程 BT 项目西区已于 2016 年上半年竣工并交付使用，东区尚待未收到业主方诏安城投的开工令，尚未开工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7,345,239.80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漳州市第二自来水厂扩建工程项目自筹资金。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4）鉴证字 B-001 号”《关于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7,345,239.8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0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及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2014 年 12 月，公司使用了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12 月，公司已将上述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专户。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2015 年 12 月，公司使用了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10 月，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923.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691.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691.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一期)BOT项目	否	30,000	30,000	20,846.49	20,846.49	69.49%	2016年5月	88.00	是	否	
南靖县靖城南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否	2,800	2,800	28.44	28.44	1.02%	201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平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否	2,700	2,700	2,700.00	2,700.00	100.00%	2015年12月	-79.18	否	否	
金峰水厂改扩建项目	否	10,000	10,000	616.97	616.97	6.17%	2019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500	14,500	13,500.00	13,500.00	93.1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0,000	60,000	37,691.90	37,691.90	---		8.82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60,000	60,000	37,691.90	37,691.90			8.8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 南靖县靖城南区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项目于2016年12月完成监理及综合楼施工单位公开招标。因建设用地存在征迁问题,施工场地不具备施工建设条件,无法按原计划进行开工建设。目前,建设用地已完成大部分的征迁工作,综合楼及主体工程已进入开工建设阶段,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17年12月调整为2018年12月。 2. 平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BOT项目,外围一期配套市政污水主管网已完工并投入使用,目前污水进水量不足且前期资金成本费用较多,致使2017年未达到预期效益。平和县山格镇政府计划于2018年4月份对二期配套市政污水管网工程开工建设,预计2018年年底完工,届时污水进水量将达到稳定水平。 3. 金峰水厂改扩建项目,(一期)生物预处理工程建设已于2016年12月完工试运行。因漳州市政府对金峰水厂用地进行规划调整,影响项目工程规划设计及后续工作,目前,正在办理项目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手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18年12月调整为2019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本公司利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一期）BOT 项目、平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及金峰水厂改扩建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鉴证字 H-001 号”《关于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20,376,968.50 元。</p> <p>公司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214,189,002.93 元。2017 年 1 月，上述募集资金已完成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